

不談主權，何來漁權？

台日第十五次漁業談判的基本立場

台日第十五次漁業談判已進入準備階段，但政府之決策立場與論點卻出現左支右繫的窘態。陳水扁總統說「釣魚台主權屬於中華民國立場從未改變」，卻又說「護漁行為是漁權爭議，不是主權爭議」；此種自相矛盾的論述，可謂在未上談判桌前已自毀立場。其實，主權是漁權之本，不談主權，何來漁權？

此次台日雙邊漁業談判其實是在我漁民於六月八日自行發動海上對日抗爭的背景下而成形。而漁民之所以會自發性地採取如此強烈的抗爭，主要係源自日本近一、二年來逐步加強其對釣魚台列嶼及其周邊海域的控制，及在與那國島及蘇澳之間以中線方式單方面劃設其「排他的經濟水域

」的西部外界線，並強勢地以水產廳或海上保安廳之公船進行漁業法或海域法的執法工作。因為蘇澳及日本與那國島之間距離只有六十浬，而我政府又未能強硬主張鄰近的釣魚台之主權，致使日本單方面劃設之專屬經濟海域外，界線離蘇澳只有三十浬，遂使我蘇澳、宜蘭一帶漁民只要一出海三十浬即會進入日本單方面劃設之專屬經濟海域，而被指為「違法入漁」。此種狀態使得我漁民認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對釣魚台列嶼及蘇澳、宜蘭以東十二浬領海範圍內之自然資源（包括可再生之漁業生物資源與海洋能，及不可再生之石油、天然氣等礦物資源等）擁有「主權」，對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

之概念亦須調整。主政當局的這種認知與說法，非但完全背離蘇澳、基隆一帶漁民所稱之「傳統作業漁場」的概念，更顯然違反了我政府長期統作業漁場」的概念，更顯然違反了我政府長期對外的主張與宣示，以及我國內法之規定。

姑不論釣魚台列嶼的歷史淵源，至少釣魚台列嶼是中華民國政府五、六十年來長期明白主張的國土，不僅有行政隸屬、郵遞區號之建制，更經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五條的授權，行

對我漁民尤其不利的是，我政府當局竟然亦

欲自原有水域中退縮？除非，我政府明白主張放棄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主張，並將釣魚台列嶼及大陸礁層法」第二條規定下，釣魚台列

與那國島之間海域為「傳統作業漁場」，而我政

府五、六十年來亦視此為主權所及之水域。何以竟在近年台日漁權爭執升高之際，主政者竟似意

欲自原有水域中退縮？除非，我政府明白主張放棄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主張，並將釣魚台列嶼及大陸礁層法」第二條規定下，釣魚台列

與那國島之間海域為「傳統作業漁場」，而我政

府五、六十年來亦視此為主權所及之水域。何以竟在近年台日漁權爭執升高之際，主政者竟似意

欲自原有水域中退縮？除非，我政府明白主張放棄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主張，並將釣魚台列